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蘇小姐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a7100007@w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12250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未限制愛滋病毒
感染者不得參訓，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0月17日衛授疾字第1120300858號函辦理。
- 二、本署為協助培訓照顧服務員，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訂「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依上開計畫第5點、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第5點及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第4點之規定，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及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者，均可報名並經甄試錄訓後參加訓練；另查衛生福利部（前身行政院衛生署）前於98年9月24日以衛署照字第0982861177號函知各地方政府略以，為保障傳染病病患之工作或其他權利，「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已明文規定，照顧服



務員訓練單位不得以傳染病為由，拒絕愛滋病毒感染者為受訓對象。

三、承上，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並無限制愛滋病毒感染者不得參訓，亦無要求學員做愛滋病毒篩檢。請地方政府督導訓練單位對外招生簡章不得將愛滋病抗體及梅毒血清納入體檢項目。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2023/12/25
10:52:31
電文
交換章